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媒体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该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获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本司确认，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和4月2日），没有买卖过贵司的股票。

特此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媒体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该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获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本人确认：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和4月2日），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21年4月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贵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该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获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本人确认：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和4月2日），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21年4月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该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获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本人确认：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和4月2日），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21年4月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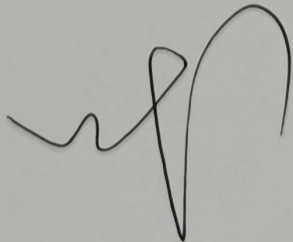
1、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该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获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本人确认：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和4月2日），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21年4月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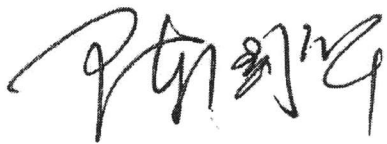
1、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该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获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本人确认：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和4月2日），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21年4月2日